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財務顧問。

除非另有註明，本文件的經界定詞語具有與基金日期為2014年6月的說明書（「說明書」）所載者相同的涵義。

匯豐管理基金系列

匯豐穩建管理基金
匯豐平穩增長管理基金
匯豐均衡管理基金
匯豐增長管理基金
(統稱「基金」)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基金之更改

吾等為基金的經理人，謹通知閣下有關基金之以下更改。

I) 發行價及贖回價之計算 – 擺動定價

經理人建議修訂基金的信託契約以允許按照「擺動定價」機制調整買入價及賣出價。

當基金的認購及贖回並不平衡時，為了處理交易要求而買入或出售相關證券，可能招致交易成本。投資者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的價格只反映相關基金的資產價值，但並無計及該等交易成本。因此，所招致的成本將由相關基金承擔，因此可能對相關基金的現有基金持有人的持有價值造成若干攤薄影響。

擺動定價旨在保障單位持有人免受攤薄的影響，並降低交易成本（特別是但不限於買賣差價、經紀費用、稅項及政府收費）的影響。擺動定價指因應某特定基金出現淨認購／淨贖回的情況，上調或下調買入價及賣出價（經考慮相關投資之買入價及賣出價，以及交易成本，將於下文進一步說明）。如果出現重大淨認購，則會上調買入價及賣出價，反之亦然。因此，倘若投資者作出認購或贖回的金額，會對相關基金的現有單位持有人產生重大影響，將須承擔相關的交易成本（將反映於調整後的買入價或賣出價），而該項成本不會由相關基金承擔及影響非交易的單位持有人。

當淨認購或淨贖回金額超過經理人所釐定的水平（即經理人認為倘超出該水平，由交易成本引致的攤薄金額可能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則經理人會執行擺動定價。

基金實施擺動定價機制的生效日期為2015年5月12日。由該日起，經理人在計算基金單位的買入價及賣出價時，將採用擺動定價以取代現有的財政收費。如經理人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方會對單位的買入價及賣出價作出調整。調整幅度依據經理人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波動性較大期間，預期交易價與實際執行價之間可能出現的差額）後釐定的一個調整系數、基金支付的淨經紀佣金、財政收費及交易費用。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監管機關或稅務機關對相關基金的部份資產徵收稅項或徵費，或市場利差因金融危機而擴大時，調整率可能會顯著較高。然而，在任何情況下，調整率的上限為某基金資產淨值的2%。

II) 「交易日」定義之更改

為了使匯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的投資顧問）所管理的基金之交易日定義一致，由2015年5月12日起，基金的交易日定義將修訂如下（以粗體及底線標示）：

「基金單位可於每個交易日進行買賣交易。交易日即香港銀行經營正常銀行業務及同時是基金有重大投資所在國家的證券交易所及受監管市場進行正常交易之每天(星期六除外) (「營業日」), 或經理人通知單位持有人之其他日期¹。」

交易日的定義更改不會導致基金應付的現行費用有任何增加，亦不會導致基金現時被管理的方式有任何變更。

III) 新的「Z」類單位

由2015年4月13日起，基金設立「Z」類單位。「Z」類單位可供透過與滙豐集團實體簽署全權管理協議的投資者，以及經理人酌情選定的投資者投資。

新的「Z」類單位將於各交易日或經理人所決定的該等其他日子可供認購。請參閱說明書(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所載的交易程序。

IV) 經理人之董事最新名單

由即日起，經理人的董事名單將更新如下：

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吳啓文 (NG, Kai Man Edgar)
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信託契約之修訂(就上文第(I)及(III)節所述更改而作出)

各基金的信託契約將以補充契約的方式就上文第(I)及(III)節的更改予以修訂。就每一信託契約作出的修訂概述如下：

1. 信託契約附表1將新增一條有關單位估值之規則：在上文第(I)節所述的情況下，賦予權力調整單位的買入價及賣出價，以降低交易成本的影響。此項規則將在經理人真誠地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經考慮於某交易日接獲的有關單位類別的認購及變現要求所涉及的金額後)方會被應用。
2. 信託契約的多個部份將就上文第(III)節所述引入「Z」類單位而予以修訂，包括該等單位適用的首次發行價、估值及收費水平。

查詢

載有基金資料的信託契約(包括補充契約)、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可在經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閣下如對上述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慣常接觸的滙豐聯絡人查詢，或閣下應聯絡經理人，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號碼：(852) 2284 1229)。

經理人的董事願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於其寄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經理人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

¹ 該通知亦可由經理人發給分銷商，然後由分銷商通知透過該等分銷商認購基金單位的有關單位持有人。